

中 學
課 程 紅 要

中國歷史科
(高級補充程度)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教育署建議學校採用
一九九一

中 學
課 程 紅 要

中國歷史科
(高級補充程度)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編訂
香港教育署建議學校採用

一九九一

目 錄

	頁數
引言	5
1. 宗旨與目標	6
2. 課程組織	7
3. 課程綱要及指引	8-11
4. 教學節數	12-13
5. 學習活動	14-16
6. 學生作業	17-18
7. 成績考查	19
8. 參考書目	20



引　言

本課程綱要是課程發展議會為本港中學編訂的一系列課程綱要之一。課程發展議會及屬下各個協調委員會與各科目委員會，都是由本港教育界有代表性的人士所組成，成員包括中學校長、政府學校及非政府學校的在職教師、大專院校及教育學院的講師、香港考試局與教育署輔導視學處及該署有關部門的人員。

課程發展議會所編訂的中六各科課程綱要，皆與香港考試局所開設的高級程度考試或高級補充程度考試相配合。

教育署建議學校於中六及中七年級採用此課程綱要。學校推行此課程時，教育署輔導視學處會留意有關實施情況。所得資料可供課程發展議會屬下中六中國歷史科科目委員會日後修訂此課程綱要時參考。

有關本課程綱要的任何意見和建議，請致函香港銅鑼灣希慎道利園大廈六樓，教育署輔導視學處課程發展組，中六課程設計總主任。

1. 宗旨與目標

教學宗旨

本科教學宗旨在使學生：

- (一)認識中國傳統文化，從而啟發個人對社會、民族之責任感。
- (二)了解歷代治亂興衰、重要制度、學術思想等各方面之基本史實，以提高學習歷史之興趣及鼓勵歷史研究。
- (三)整理及綜合相關之重要史實，從而培養思辨及評價史事之能力，使能確立個人對中國歷史之基本概念。
- (四)通過對史事之理解，使能以古鑑今，體會人類社會之古今變革。
- (五)透過對重要史事及歷史人物之剖析，培養優良品格，從而建立積極之人生觀。

教學目標

本科教學目標在幫助學生：

- (一)從接觸各種歷史資料中，學習蒐集、閱讀、整理及運用史料之方法，並能發掘問題。
- (二)從組織史料中，得以觀察史事解釋之異同，進而指出其客觀性及局限性。
- (三)理解過往社會面對之困難與挑戰，辨識影響人類行為之態度及價值取向。
- (四)掌握各種史學理論及歷史概念，進而應用以解釋歷史之發展。
- (五)探究歷史潮流之發展，及人、地、時、事間之相互關係。
- (六)運用通暢之口語及文字表達其學習歷史之成果。

2. 課程組織

本課程包括「歷代治亂因果」、「重要制度」、「學術思想」三方面。教師在教學時間分配上，「歷代治亂因果」所佔之時間，應與其餘兩部份所共佔之時間相若。

至於教學重點，教師或可因應各專題之特性，以不同方法處理。「歷代治亂因果」宜著重對商代至公元1976年期間重要史事之認知、分析及其相互關係；「重要制度」宜述評自秦至清之中央、地方政制及選士制度之施行背景、內容、演變及影響；至於「學術思想」方面宜介紹自先秦至五四期間中國學術主流及其演變，並留意有關代表人物之主張及其影響。

3. 課程綱要及指引

課程綱要

(一)歷代治亂因果：自商代至公元1976年期間重要史事之認知、分析及其相互關係。

1. 歷代興起之背景
2. 影響歷代治亂之重要史事
3. 歷代之對外關係
4. 歷代致治及衰亡之因由

(二)重要制度：自秦至清重要制度之施行背景、內容、演變及影響。

1. 中央政制
2. 地方政制
3. 選士制度

(三)學術思想：自先秦至五四期間之學術主流及其演變、代表人物之主張及其影響。

1. 先秦諸子學說
2. 漢至唐之經學發展
3. 魏晉清談與玄學
4. 宋明理學
5. 清代考據學及今文學
6. 五四期間之新文化運動

課程指引

(一)歷代治亂因果

本部份要求學生了解自商代至公元1976年間各時期治亂興衰之重要史事。由於政治形勢錯綜複雜，政治人物層出疊湧，是以教師授課時除應著重資料之介紹與史事之敘述外，尚得指導學生就已掌握之資料進行綜合整理、相互比較與深入分析，俾求更清楚認識史事發展間個別與整體、必然與偶然之因果關係，洞察政治盛衰、功業興廢、倫序存亡之道理，以達成本科之各項教學目的。

通古今之變以條貫治亂乃教師講授部份之要則。傳統史家每本正統朔閏、享國久暫、據地廣狹、華貴夷賤、陽尊陰卑、成王敗寇等標準以探求

歷代之治亂因果，而近世學者則喜採統計、歸納、演繹、比較等方法以分析龐雜之史事始末。難免產生彼此頽頏、各持一端、人言人殊，甚或莫衷一是之見解。持論者固或難辭以偏駁全之咎，而研習者亦恐易生適從無方之歎。教師為免學生或徒知背誦，囫圇吞棗，或競求新說，捨本逐末，故於授課之時，自應善採執簡馭繁之方，實事求是之法，不囿於成見，不惑於故說，而以時、地、人、事為貫串各時期治亂興衰之綫索，以便微觀闡釋個別史事，宏觀綜覽通盤局勢。

任何歷史現象，均非單一因素所能促成，而各因素間又非存在必然之單綫發展關係。歷代之治亂興衰，皆受各時期國內外形勢、社會經濟狀況、價值觀念、道德規範與民心向背之影響，是以各式因果縱或相類，實亦不免表同裡異。教師遂當指導學生就歷代興起之背景、治世之盛況與致治之由來、影響歷代內政之重要史事及對外之關係狀況，以至促成歷代衰亡之因素進行深入之探討，認清歷代治亂之發展大抵遵循興、治、亂、衰之模式演進，而統治者與人民追求之「治」、「亂」理想又每難相符。因此，求其同而尋其異，重其本而輕其末，皆有助學生進一步瞭解本部份之研習對象。

總括而言，本部份之教學貴在撮繁擷要、捨冗汰贅，掌握歷代治亂之大要，認識史事發展之脈絡，以時為經、事為緯、人為主、地為基進行全面之分析。由是，學生當有遵循之本，而教師亦有教授之方。

(二) 重要制度

制度史之研習，在深入理解每一時代權力之所出以及政治之運作，從而探索歷代治亂之源，明政權興替之由，故研習制度史乃掌握歷朝政治得失之基礎。

本部份課程，主要包括自秦至清之中央、地方及選士制度。

自戰國晚期，周室宗族封建制下之貴族政治解體，官僚架構繼而萌芽、苗長；至秦之一統，官僚制度已有相當之發展。自秦至清，中央官制之變化較大，設官分職亦較複雜；然而，基本上仍可從秦漢三公制、隋唐三省六部制及明清內閣制三大發展階段來理解。教師在授課時，宜闡釋三公九卿制之演變，從獨相轉為多相，終而發展成隋唐之三省六部制；進而說明宋憲五代武人之專擅而分割相權，終而有明清之廢相及以後內閣之形成與清代軍機處之設置，而成君主專制體系，使學生掌握中央政制之淵源與

流變，認識中國歷代政治之發展趨勢。復從君主、宦官、外戚、宰相權力消長之因素，探討歷代相權之功能及在傳統政治文化中扮演之角式。

自西周封建制度崩潰後，地方政制漸次發展。秦廢封建，行郡縣，正式確立地方政治制度。在行政組織而言：元之前，基本上為郡(州)、縣二級制；元以後，行政架構較為複雜。至於地方官制之組織與職掌，則歷代不盡相同，教師宜加闡析。在中央與地方權力均衡而言：魏晉以降，地方政制日趨紊亂，終成唐末五代外重內輕之局。自宋以後，朝廷專事壓制地方，權歸中央。教師在闡析歷代地方行政發展時，宜指導學生進一步分析地方行政制度之轉化與中央集權體制發展之關係。

政治之運作在人。漢代用人，重視地方輿論，行察舉制，屬鄉舉里選性質；魏晉改行九品官人法，終導至門閥政治之膨脹。隋、唐以迄清末，改行科舉，分科取士。然隋唐之考試制度仍未能促成全面性之社會流動；至北宋中葉以後，設糊名、謄錄、搜身之法，力求公正，考試制度日趨完善。明清兩代，八股取士，影響深遠。教師在闡析察舉、科舉制度時，宜指出其演變歷程，並指導學生比較、分析其優劣、利弊，進而探討其在當代之影響。

總之，制度之因革損益、演變興衰，均為時勢推移之結果。政治制度之演變，有其一脈相承之連續性，因此，教師在講授重要制度時，除重點敘述職官之性質、沿革、職掌與行政組織之編制、功能以外，亦宜剖析其在當代所起之作用、影響與流變，使學生能掌握制度之淵源、演變之跡。制度與制度之間，又必然相互配合，方能構成完整之體系。教師在闡述重要制度時，亦宜指導學生探索制度間之關係，並培養學生比較、綜合、評析制度優劣之能力。

(三) 學術思想

七

自漢武帝獨尊儒術，罷黜百家以後，儒家思想籠罩中國思想界，二千年來成為中國思想發展之主流。然其間之變化起伏，實不如表面之平淡。教師講述學術思想，宜先將中國歷代學術思想之縱綫發展，作一陳述，使學生得以豎一宏觀之確識，從而對中國歷代學術思想之發展，有一整體了解。

春秋戰國時代，諸子百家爭鳴，乃中國學術思想史上之黃金時代。促成此一輝煌時代出現諸因素，以及其間派別之分歧、與內容異同，教師宜細加區分，使學生對此段史事，有鳥瞰之認識外，亦能作微觀之分析。

自春秋戰國以後，學術思想之發展，經歷多變。有因本土學術之發展使然，如漢代陰陽讖緯之學之反動，而導致魏晉清談玄學之出現；有因外來宗教思想之刺激而重新發展，如宋明理學因佛學之刺激而萌生；有因政治環境之壓迫而轉變，如清代考據學之出現及經今文學之復興；擴而至近代，中國在現代西方思潮衝擊下，乃有五四運動及新文化運動之迴響。諸般思想潮遞變之因果，教師宜仔細條陳，方可使學生對學術思想發展之傳承關係，有一通盤之了解。

學術思想之發展，隨時代環境之變化而迥殊。然中國學界崇古之風濃厚，秦漢以後學術思想，仍有襲用前代觀念之名，而內容已不盡相同者。教師於講授此等名同實異之地方，宜細加區別。

研讀學術思想，尤重理念清晰。各學派思想內容不同，各派學說之中又有其特定用語，且各派之中又有其支派，為加強學生對此方面之認識，教師講授時，宜著意加以分析，尤需以淺白易懂之語言，對各派學說內容作清晰之交代。如是，對學生思辨能力之培訓，將有莫大裨益。

4. 教學節數

本課程分兩學年講授，建議授課節數為每周四節。中六及中七兩學年之授課時間平均為二十四周，可供授課之節數合共約為一百九十節。

本課程內容包括「歷代治亂因果」、「重要制度」及「學術思想」三部份。「歷代治亂因果」部份之範圍較廣，牽涉之史事不少，建議分配九十節，使教師得有充足教學時間以與學生分析討論歷代興起之背景、興衰之因由、及歷代重要史事之相互關係。「重要制度」部份之內容只包括中央政制、地方政制及選士制度三項，較易掌握，建議分配四十節。其中以中央政制及選士制度之內容較地方政制為詳，故授課節數之分配各多五節。至於「學術思想」部份，內容較為繁重，學生需要較多時間融會貫通，故建議分配五十節。先秦諸子學說及宋明理學部份之內容牽涉哲理，建議各分配十二節及十節，其餘課題各分配七節。

綜計全部課程之講授時間，尚餘十節，可用以補充某些課題之講授。

上述教學時間之分配，乃就一般教學情況而作之建議，教師宜因應學生程度及需要，加以調節，以收最佳教學效果。

課程綱要	節數
(一)歷代治亂因果：自商代至公元1976年期間重要史事之認知、分析及其相互關係。	90
1. 歷代興起之背景	20
2. 影響歷代治亂之重要史事	30
3. 歷代之對外關係	20
4. 歷代致治及衰亡之因由	20
(二)重要制度：自秦至清重要制度之施行背景、內容、演變及影響。	40
1. 中央政制	15
2. 地方政制	10
3. 選士制度	15
(三)學術思想：自先秦至五四期間之學術主流及其演變、代表人物之主張及其影響。	50

課程綱要	節數
1. 先秦諸子學說	12
2. 漢至唐之經學發展	7
3. 魏晉清談與玄學	7
4. 宋明理學	10
5. 清代考據學及今文學	7
6. 五四期間之新文化運動	7

5. 學習活動

中六及中七學生學習能力較高，教師宜設計配合學生程度及課程要求之教學活動以啟發學生之潛能，增加其對本科之瞭解。后列學習活動，僅屬舉隅性質，教師宜因應學生之能力與興趣，靈活變通，以達致最佳之教學效果。

(一) 資料認識

中六及中七學生在學習本科時，會接觸不同類別之資料如：史籍、史學論著、期刊、雜誌、檔案、論文等，教師可先為學生舉行認識本校圖書館藏書之活動，使學生對蒐集史料途徑及史料性質，有初步之認識，為未來學習奠下基礎。

教師可先預備若干表格，例如：

	A 書名	B 作者	C 性質	D 內容
1	史記	司馬遷	史籍(一手資料)	黃帝至漢武帝之歷史
2				
3				

表格上可列若干書名，學生須根據圖書館藏書填上其他資料。

透過本活動，可令學生多翻閱各類歷史著作，進而能分辨其性質及內容，有助日後蒐集資料或作進一步研究。

(二) 分組報告

學生分組作專題報告，除可培養其自學及表達能力外，更可訓練其與他人合作及處理人際關係之技巧。此活動最宜在學期中段進行，因為學生經多月學習，已掌握讀書方法，同學間亦已稔熟，可以合作共事。

在教師指導下，學生可自行分組，自選專題，共商報告內容，擬定大綱，蒐集資料並加整理。教師可要求學生定期繳交初步報告，經批改及補充後，交還學生寫成完整之文字，並由各組分別在上課時作口頭報告，其他學生亦可提出疑問或作補充。

由於學生自選材、寫作以至講述，都有積極參與之機會，學習興味增加，潛能可盡量發揮，對史事之了解亦會較為深刻。

(三)史事討論

史事討論可訓練學生從不同角度觀察事物，亦可培養懷疑、求證、立論等治史技巧。

史事討論之題目，可由教師或學生擬定，以富爭論性或可作多角度探討者為宜，例如對秦始皇、武則天等歷史人物之評價。教師可先提供有關之論文或史評，並指導其蒐集資料以充實學生之歷史知識，加強討論之內容。討論進行時，教師宜處於輔導地位，引導學生提出疑問及發抒己見，並鼓勵學生多考慮別人之意見，以培養其對事物之客觀態度。

(四)課後活動

透過形式多樣化之課外活動，可增加學生學習本科之興趣，加深其對史事之認識。教師可指導學生利用校內壁報板作定期或不定期之專題展覽。題目擬定後，由學生蒐集資料如圖片、模型、史料等，製作壁報，以訓練其選材、組織與表達之能力。教師亦可鼓勵學生領導其他班級之同學，組織與本科有關之學術活動如歷史人物介紹、歷史故事講述比賽、歷史常識問答比賽、史事辯論會等。此等活動除豐富學生之歷史知識外，更可培養其組織與辦事之能力。

(五)參觀

參觀古蹟及歷史文物展覽，可提高學生對歷史之興趣，亦可使學生對傳統文化根源，有更深刻之認識，教師領導學生參觀，事前之準備工作至為重要。聯絡工作之進行以至交通工具之安排，均宜作週詳之計劃，亦宜對學生說明參觀之目的及如何將參觀心得記錄，寫成報告。參觀後，宜將學生之報告作一總結，形式可包括口頭報告、問答、討論、製作資料冊、展覽等。

(六)訪問

訪問可訓練學生自行蒐集文字記錄以外資料之技巧，對現代史之研習，尤有幫助，例如研究抗戰以後之歷史，如能訪問經歷此一時代之長者，所得資料可補史籍記載之不足。

教師可將學生分組，各組分別擬定訪問主題，自行安排訪問對象，問題亦要先行擬定。訪問所得資料經整理後，如再由學生作報告或討論，可收更佳效果。

6. 學生作業

學生作業必須配合本科教學目的，除加強基本史實之認識外，更應著重理解、思考、分析能力之培養，俾學生能有客觀判斷事物之能力，奠下學術研究之基礎。

教師宜根據學生之程度、興趣及學習能力，定期給予適當之作業，並宜作適當之指導，令學生明白作業之要求。茲略舉數例於後，供教師參考：

(一) 讀史劄記

學生定期閱讀史學名著，可提高其閱讀能力，增加對歷史之認識。教師可先著學生翻閱指定之史籍，依事先印備之習作紙填寫有關資料，如作者、體例、卷數、斷限等，進一步可按學生之程度及課程要求，著學生研習書中章節，寫成撮要、摘錄或短評，使學生有研習第一手資料之機會，擴闊其學習領域。

(二) 論文寫作

教師可擬定題目，並提供有關之史料、學術論文等，作為學生之參考資料。如學生有足夠程度，亦可指導其自行蒐集資料，以訓練其自學之能力。

資料齊備後，教師可著學生在一定期限內將資料細閱，並提示其應注意之事項，例如資料之性質，作者之背景與觀點等。學生閱讀資料時要寫筆記、摘錄，以為寫作之依據。

至於論文形式，大致可分通論及比較題兩類，通論如「論秦代統一天下之原因」，著重其處理龐雜資料之組織能力；比較題如「唐宋相權之比較」，著重分析及論說技巧。

學生開始寫作論文時應先擬定大綱，經教師審批後，方可進行寫作。

教師可選擇若干經批改之論文，令學生作口頭報告，其他學生可提出疑問或發表意見，最後由教師總結，優異之作品可複印供同學參考。

(三)資料研習

資料研習之目的在培養學生理解及分析之能力，並增加學生接觸各類史料之機會。研習之資料可由教師提供，內容宜與課程需要及學生程度配合，種類可包括圖片、數據、史事、史評、檔案、奏疏、書牘、日記、電文等。

教師可先擬定研習之主題，並蒐集與主題有關之資料，加以適當之剪裁及編排，著學生作分析、綜合，寫成報告或回答教師擬定之問題，以訓練其演繹與組織之技巧。

教師對學生之作業，盡可能多作建設性與鼓勵性之評語。如學生有不正確之見解，教師應予以適當之指導，史事失實或表達欠條理，亦應加以指正。

7. 成績考查

成績考查乃中六、中七中史教學之重要環節，旨在督促學生認真學習，鞏固教學成果，貫徹教學目標。從成績考查中，既可評估整體之進度，亦可了解個別學生之理解、組織及分析能力，以為編排教材之依據。

成績考查之進行，可在課堂教學時隨時抽問，亦可作定期之測驗或考試。試題內容應與課程範圍配合，並須給予足夠之時間作答。試題之內容分配，應顧及全面，不宜有所偏廢，並應能測驗考生之多方面能力，如理解、綜合、分析、比較、評價及表達等。至於考查之重點，亦宜與課程各範疇之要求配合，例如關於歷史治亂因果之題目，宜著重考查學生融會貫通之能力；關於重要制度之題目，宜著重考查學生對各種制度沿革與演變之認識；關於學術思想之題目，宜著重考查學生對各時代學術思想特色之了解。

試卷評鑑可按學生對史事之理解及融會能力，文字組織及表達技巧評分，試後宜與學生討論，指導學生如何審題，如何表達等等，亦可分析及列舉是次考試學生成績表現之優劣，使學生能總結經驗，知所改進，從而達致預期之教學效果。

此外，學生平時在課堂之表現，參與學習活動之積極程度，作業之優劣等，皆可作為評定成績之依據。

8. 參考書目

「歷代治亂因果」部分：

1. 錢穆 國史大綱
2. 傅樂成 中國通史
3. 郭廷以 近代中國史綱
4. 費正清(等) 劍橋中華人民共和國史(中譯本)

「重要制度」部分：

1. 錢穆 中國歷代政治得失
2. 鄭欽仁 中國歷代政治制度集論
3. 張晉藩、王超 中國政治制度史

「學術思想」部分：

1. 馮友蘭 中國哲學史
2. 范壽康 中國哲學史通論

207553—44L—10/91

\$10—K52209103C0